

風險因素

閣下在[編纂]於本公司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性。閣下務必注意，本集團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就在閣下特定情況下的預計投資尋求相關顧問的專業意見。

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日本是本集團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之最熱門目的地，與日本有關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環境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中日外交關係惡化、與日本旅遊市場有關的負面情況或發生在日本的自然或其他災難，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日本旅行團所產生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旅行團及當地遊總收益約63.7%、84.8%及74.4%，而銷售日本目的地自由行產品產生的收益佔各年度自由行產品總收益的約90.4%、96.7%及79.4%。董事認為，該等與日本相關的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在可見未來將繼續佔本集團總收益的大部分。此外，我們投資並現時於日本擁有兩家酒店，即靜岡酒店及東京酒店，東京酒店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業，而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酒店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5.8%、7.3%及6.2%。

如與日本有關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包括其與亞洲其他國家的外交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中國客戶的喜好或日圓兌人民幣的匯率變化，或在日本發生任何重大天災或災難性事故，例如二零一一年東北海嘯及二零一三年釣魚台列嶼事件，將影響客戶對本集團的日本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有關天災對本集團的整體影響風險，請參閱下文「一天災、恐怖活動或威脅、戰爭、與旅遊相關的事故、傳染性疾病爆發或影響消費者對旅遊活動的需求的其他災難性事件或公眾對該等事件的憂慮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日本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的一大部分，倘出現任何與日本旅遊市場有關的負面情況，例如市場競爭加劇或客戶對日本旅行團或自由

風險因素

行產品的需求減少，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目前的盈利能力，因為我們可能需要相應下調價格，繼而降低日本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

另外，儘管中國經濟一直在從計劃經濟過渡到市場經濟，中國政府透過實施行業政策，於監管行業方面仍發揮極其重要的作用。中國與日本外交關係惡化，例如，發生戰爭或領土爭端導致旅遊限制，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由於中國與日本於政治及外交關係上的緊張局勢，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的旅行團及自由行旅客數量大幅減少。本集團不能預測中國與日本外交關係的變化是否將對本集團現有或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帶來任何不利影響。

未來中國政府及日本政府對相關簽證申請政策的任何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來自簽證申請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6.9%、7.1%及6.5%。我們無法預測日本政府是否會對簽發簽證申請邀請函或批准簽證申請的政策作出任何修改，或中國政府會否收緊中國出境旅遊簽證申請的要求。中國與日本的外交關係亦可能影響或引起該等政策的更改。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乃來自為中國客戶申請日本旅遊簽證及組織日本旅行團，因此該等政策的任何更改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收益產生負面影響，而我們可能無法估計遵從這些政策更改的成本。

日圓匯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

由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逾60%的旅行團收益及逾75%的自由行產品收益均來自日本旅遊團，日圓匯率的波動肯定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表現。於往績記錄期，人民幣兌日圓匯率出現波動。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淨匯兌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85,000元、人民幣271,000元及人民幣361,000元。由於當地服務、便利設施(如地接旅行社費用及酒店費用)及旅遊熱點的費用隨著人民幣貶值而相對上升，前往日本旅行的整體費用將上升，而客戶對本集團有關日本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可能大幅下降，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亦已於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確認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分別為虧損約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收益約人民幣2.8百萬元，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與日本有關，本集團一般需要維持一定水平的日圓現金餘額，並持有其他以日圓計值的資產(如向日本酒店經營商支付的按金)及負債(如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如本集團以日圓計值的貨幣資產金額超過本集團以日圓計值的負債金額及日圓疲弱，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末按當時的現行匯率重估有關項目時，將錄得外匯換算損失，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客戶，中國經濟下滑將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客戶出境旅遊的決定及偏好，而上述決定及偏好因中國經濟狀況的改變而受到影響。可能存在關於未來中國經濟狀況相關的不確定性，中國經濟未來長期下滑將對旅遊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因此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份總毛利來自收取佣金所產生的收益，倘本集團收取佣金所產生的收益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向由第三方營運的日本免稅店及其他零售店舖以及領隊及／或導遊收取佣金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旅行團及當地遊銷售總收益約61.7%、71.9%及38.9%。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該收取佣金產生的毛利亦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毛利約13.1%、28.7%及12.1%。由於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大部份來自旅行團的毛利及本集團的總毛利來自該收取佣金所產生的收益，倘本集團收取佣金所產生的收益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競爭旅行社、酒店／航班供應商、網上旅遊平台及另類旅遊預訂媒介的市場競爭加劇。

中國及日本的旅遊業競爭極其激烈。隨著互聯網使用越來越普及，除面臨其他提供網上銷售平台的旅行社的競爭以外，本集團亦面臨國際及本地的網上旅行社及由航空公司及酒店營運的網上預訂平台的激烈競爭，其不時進行進取的營銷活動及促銷計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底，中國有超過29,000家持牌旅行社及4,500家境外旅行社。五大持牌出境旅行社的收益佔二零一八年中國出境旅行社的總收益約18.8%。本集團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具備比本集團更強的品牌知名

風險因素

度、更高的銷量、更大的用戶基礎，或更多財務、營銷及／或其他資源。然而，不能保證本集團面對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時能保持競爭力並可成功與其競爭，如未能保持競爭力，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開始、經營及拓展業務時需要多項牌照及許可證。倘任何或所有該等牌照及許可證被撤銷，或未能取得或續新任何或所有該等牌照及許可證，甚或本集團因不合規事件而被採取任何執法行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擴張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及日本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取得及維持多項牌照及許可證方可開始及繼續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所具備的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許可證、牌照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符合所有發牌條件。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牌照及許可證屆滿後將會獲續期。倘本集團的牌照及許可證被撤銷或本集團未能取得或續新牌照及許可證，均可能導致本集團臨時或永久停止部分或所有業務經營，而此可能中斷本集團的營運，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天災、恐怖活動或威脅、戰爭、與旅遊相關的事故、傳染性疾病爆發或其他影響消費者對旅遊活動需求的災難性事件或公眾對該等事件的憂慮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對本集團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或會受天災、恐怖活動或威脅、戰爭、與旅遊相關的事故、傳染性疾病的爆發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嚴重影響。該等事件或公眾對該等事件的憂慮可能會對客戶情緒及其對受影響目的地的旅遊產品及服務或對一般旅遊活動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如日本、韓國東南亞、新西蘭、澳洲或其他主要旅行目的地爆發任何流行性或傳染性疾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伊波拉病毒、H1N1流感及H7N9流感或任何其他流行性或傳染性疾病），或公眾對該等事件爆發存在憂慮，則消費者對受影響目的地的旅遊需求或一般旅遊需求可能會受到影響。有關流行性或傳染性疾病的持續顧慮以及政府因考慮到任何流行性或傳染性疾病的爆發而建議或限制往返有關地區，均可能大幅減少市場對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旅遊相關事故、對航班或旅遊景點的恐怖襲擊或其他災難性事件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二零一四年三月馬來西亞航空自吉隆坡飛往北京途中的航機失蹤、二零一四年七月烏克蘭邊境飛機墜毀事件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俄羅斯飛機墜毀事件以及其他類似事故或事件，均可能會持續影響消費者對旅遊的需求。本集團無法預測或控制該等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風險因素

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事件的發生及發生時間。如本集團未能或被認為未於任何此類事件發生時以恰當方式應對，影響則更為重大。

由於本集團曾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或會疲弱。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24.9百萬元，乃由於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重大計息銀行借貸人民幣86.2百萬元、人民幣53.5百萬元及人民幣54.4百萬元（分別佔流動負債總額約70.9%、70.9%及58.3%）所致。我們分別就收購修善寺滝亭（即持有及經營靜岡酒店的附屬公司）以及購置土地及興建東京酒店取得該等借貸。700.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40.5百萬元）的計息銀行貸款已計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於東京酒店落成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700.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40.5百萬元）的計息銀行借貸已改為長期貸款，為期約14年。有關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負債淨額」。此外，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人民幣22.5百萬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就(ii)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8.7百萬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3百萬元；(iv)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2百萬元；及(v)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4.3百萬元作出負調整），導致錄得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日後我們或會持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錄得巨額流動負債淨額會限制我們營運的靈活性，並對我們的擴展計劃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從業務營運中獲得充足的現金流量以滿足我們當前及未來的財政需求，我們或需從外部資源融資。倘我們無法籌集足夠資金，則我們或會被迫延遲或放棄我們的發展以及升級及／或擴展計劃，且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旅行團或會因各種原因而取消，從而導致客戶投訴。

本集團的旅行團或會因各種原因而於離境日期前取消，該等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旅遊目的地的安全問題、任何嚴重流行病或傳染病的爆發以及旅行團報名的人數不足等。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有權酌情取消旅行團，所有訂金或套票金額會退還予客戶，並根據相關退款安排的適用商業實務守則作出補償。儘管本集團遵守有關守則作出退款並支付補償，客戶可能仍對相關安排不滿，並可能向本集團、中國及／或日本相關監管機構或媒體投訴。如本集團未能妥善處理該等投訴（無論是否有

風險因素

充分理據)，可能導致負面宣傳並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及商譽，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航班、酒店住宿、地接旅行社服務或其他旅遊元素及相關服務的供應中斷或旅遊元素的價格上升或有關服務供應商未如理想的表現，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聲譽、營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尤其是旅行團業務)取決於眾多旅遊元素，包括航班、酒店住宿、地接旅行社的服務及地面交通，本集團倚賴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就所有非日本旅行團及一部分日本旅行團而言，本集團一般倚賴旅遊目的地之地接旅行社提供當地旅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導遊及當地交通運輸服務，以及安排餐飲、住宿及觀光活動。本集團僱用的地接旅行社的服務水平將直接影響本集團旅行團的質素。有關選擇地接旅行社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品質控制及客戶服務」一節。

本集團已與部分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例如酒店經營商及地接旅行社。有關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然而，本集團的供應商可能在任何時間減少或終止向本集團提供旅遊產品或服務，這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未來可能由於眾多因素(包括相關行業的市場狀況或相關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的營運)而面臨服務供應短缺，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任何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不願或無法按我們所需的數量及可接受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相關的產品或服務，本集團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滿意的條款及時找到替代供應，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供應。若本集團無法獲得替代供應，可能會造成本集團營運延誤並對本集團收益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無法保證服務供應商不會出現任何不合格或不達標的表現或不當行為，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旅行團的質素以及本集團的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航空公司機師、機組人員及地勤人員、機場員工、地面運輸員工或地接旅行社發起罷工或工業行動導致航班取消或延誤或行程中斷，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會對消費者情緒及其對受影響目的地的旅遊產品或一般旅遊活動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面臨機票費用、酒店收費及地接旅行社費用以及其他成本波動(尤其於旺季)的影響。該等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主要由市場力量、本集團與供應商和服務供應商議價的能力決定。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成本變化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銷售成本」一節。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日後可能因通脹或市場動態而有所變動。本集團可能無法透過提高產品及服務價格抵銷所有供應商加價的影響。若本集團日後大幅加價，可能會失去競

風險因素

爭力。若本集團無法將有關加幅轉嫁予客戶，則可能無法維持當前的毛利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本集團未能處理客戶投訴或媒體的負面宣傳，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會因客戶有關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以及業務營運、地接旅行社不合格或不達標表現的投訴或指控，或相關負面媒體宣傳(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品質控制系統不會完全消除與本集團產品及服務有關的風險(如不達標品質或安全問題)。根據本集團內部記錄，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記錄一宗、無及無負面客戶反饋或投訴。該宗投訴與服務質素有關。根據杭州市旅遊質量監督管理所發出的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受到任何來自杭州市旅遊委員會的行政處分。本集團接獲的負面反饋或投訴均已由客戶服務部妥善解決。客戶對本集團的負面反饋、投訴或申索(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將分散管理人員用於其他業務事宜的精力及資源，增加本集團的負擔，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由該等反饋、投訴或指控產生的負面宣傳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商譽並影響消費者對本集團品牌的看法，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為若干僱員支付社會福利供款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且可能被罰款項或罰金。

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前，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所有僱員悉數購買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相關社會保險。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下，倘僱主未有支付社會保險費全額，社會保險費收取機構將下令其於指定期間內作出付款或支付有關差額，並自付款逾期之日起施加相等於逾期付款0.05%的每日附加費。倘未有於指定期間作出付款，相關行政部門將施加罰款，金額為逾期付款的一至三倍。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前未有為本集團所有僱員悉數作出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可能被相關部門下令於前述時限之內支付未償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倘本集團未能於指定期間付款，相關部門可向中國法院申請頒令強制付款。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未來不會受到有關法令所規限或遭罰款或處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

風險因素

未來法律、法規或執行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無法預測將來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經營的法律、法規或執行政策的未來變動，亦無法估計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最終成本。此外，如頒佈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或執行政策，本集團可能因新頒佈或經修訂的法律及法規或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執行出現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受到消費者喜好及消費習慣變化的不利影響，如無法開發出成功的產品和服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旅遊業一般會受到消費者喜好及消費習慣的變化影響。如本集團未能調整產品及服務供應以應對該等變化，則可能造成本集團銷售量下降。消費者喜好的任何變化都可能造成本集團若干或所有類別的產品銷售量下降，對定價造成壓力或導致增加銷售及推廣開支，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產品的成功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本集團準確預測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喜好變化以及提升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質素，從而從競爭對手中突圍而出的能力。不能確定本集團能否繼續成功識別消費者喜好的變化、及時開發出應對該等變化的旅遊產品及服務，並有效推廣本集團的產品。若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未能獲得市場認同，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回產品開發及營銷過程中產生的成本及費用，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牽涉一宗針對本集團的持續法律訴訟。倘本集團被裁定須承擔責任，本集團可能須作出賠償，產生財務損失，且聲譽受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牽涉一宗針對本集團的持續法律訴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法院裁定原告勝訴，可獲申索金額346,474.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00,625.38元) (「申索金額」)，連同因逾期支付申索金額所致的應計利息(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計，利率為4.35%)及有關法律費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我們向二審法院提出上訴，案件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於二審法院審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審法院仍在審查有關事實及法律適用情況，尚未作出任何裁決或判決。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概不保證上述訴訟結果對本集團有利。倘本集團須支付大額損害賠償及訴訟費用，將導致財務損失，令本集團於業內的聲譽受損，以及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於有關法律程序抗辯時可能產生開支。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季節性為旅遊業業務最重要的特點之一。本集團旅遊產品的需求一般在節日期間增加，如七至八月的暑假。此外，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及收益在旺季一般高於淡季。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不時存在因季節性因素導致的波動。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本集團挽留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的能力。

本集團倚賴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的經驗、專業知識、商業洞察力及領導技巧，彼等負責本集團的全面業務發展、戰略規劃及總體經營及管理。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本集團挽留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的能力。然而，旅遊業對經驗豐富的合適人員的競爭極其激烈，原因是難以招聘在旅遊業具有相關專業技能及經驗的人士。如高級管理層或關鍵人員中的一位或多位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現職，本集團可能無法立即或在將來作出取代，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商譽及業務或會因任何侵權行為或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而受到損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中國及香港的14項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有關本集團註冊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部分取決於對本集團商標及知識產權的保護。任何對本集團商標或品牌名稱的侵權行為或未獲授權使用均可能損害本集團的商譽及業務。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預防或防止對本集團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或濫用。本集團可能無法發現侵權行為並採取適當措施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可能須提起法律訴訟以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訴訟可能耗費財力且未必成功，分散本集團管理層投入本集團業務的精力，並因此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未來擴張計劃存在不確定性及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出現波動。本集團未必能成功實施未來計劃。

本集團已制定未來計劃以提高市場佔有率及維持業務增長。[編纂][編纂]將用於在香港建立銷售網絡，收購日本京都的酒店資產及投資一間位於日本東京的旅行社公司。特別是，我們進軍香港市場的策略可能不會成功。香港市場可能有不同的監

風險因素

管規定、競爭條件、客戶需求及偏好。香港市場的現有參與者可能比我們更了解及洞悉市場趨勢，並擁有更多資源及客戶群。香港市場的客戶可能不熟悉我們的品牌及服務，我們可能需要可能超出我們原定計劃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投資以建立或提高品牌知名度。因此，與現有市場相比，我們在香港市場推出的產品及服務可能需要更高成本及／或需時更長以達到預期銷售額及溢利水平。倘我們未能推出符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新服務或產品，我們可能無法在香港市場有效競爭。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載列於「未來計劃及[編纂]」。

本集團持續擴展業務或會對本集團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造成巨大壓力。本集團未必能夠於日本物色到新的酒店資產及合適投資的旅行社公司。投資回報期及／或收支平衡期可能較預期長。此外，儘管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及策略，其中包括增加營運資本、物色、聘用、培訓及整合額外員工及僱員以及監督與現有辦事處之間的協調和合作，惟本集團未必能夠成功管理業務增長。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業務的擬定增長可能實現或將有利可圖。而且，本集團未來的經營業績可能持續受設立新辦事處的時間及收購資產(包括初期銷售額較低及營運成本較高)所影響。於香港的辦事處在營運前亦會產生支出，例如租賃支出及其他資本開支。因此，本集團的擴張計劃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成本架構有重大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或於每個期間大幅波動。

本集團的未來計劃能否成功推行可能受多項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影響，例如與本集團於香港新設的辦事處建立、傢具及其他資本支出相關的成本上升、業務環境、經濟狀況、市場需求及監管框架以及其他控制範圍以外的或然事項。該等不確定性及或然事項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延遲推行或增加推行的成本。概不保證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將會實現。

我們的酒店業務以及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毛利率是否可持續。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酒店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1.7%、43.6%及36.5%，而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8.0%、82.4%及79.9%。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維持與往績記錄期相若的毛利率。倘我們未能保持該水平的毛利率，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重估投資物業受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影響，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由於應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i) 估計市場租金；及(ii) 租期收益率，重估投資物業須承受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任何會計估計的改變會影響估值。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倘重估投資物業的結果為減值，此將會影響損益，且財務表現或受不利影響。

商譽取決於減值審核及任何商譽的減值或對報告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分別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商譽歸因於收購修善寺滄亭(即持有及經營靜岡酒店的附屬公司)。商譽指採購價格分配後，業務合併項下代價的剩餘款項。於初步確認後，商譽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需要估計商譽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即靜岡酒店)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我們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本集團乃根據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使用價值為計算基準釐定靜岡酒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稅前折現率上升至11%，則毛利率下跌至82%，或收益複合增長率為0.8%(其他假設維持不變)，靜岡酒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減少至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倘靜岡酒店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增長率有任何顯著下降，我們可能需要確認我們的商譽減值損失，且報告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25.4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約5.7%、3.9%及9.1%。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應收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5.0日、23.8日及29.9日。

倘客戶的信譽受損，或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全數清付彼等的應收賬款，我們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面臨客戶可能於其各自的信貸期過後才進行付款的風險，而延期

風險因素

付款可能導致減值虧損撥備及可能影響現金流量。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全數收回客戶的應收賬款或彼等將準時結清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倘客戶並不準時結清其款項，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保險範圍可能無法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的保障，防範所有風險。

本集團可能就第三方於本集團經營場所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靜岡酒店及東京酒店發生的傷害受到的索償。任何第三方索償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本集團聲譽。本集團亦可能就本集團旅遊運作過程中發生的損失、損害及事故受到索償。概不保證本集團所購買的保險足夠涵蓋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所有風險。發生本集團投保範圍以外的損失，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香港出境旅遊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在香港的經營可能不會成功。

本集團擬將[編纂][編纂]的[編纂]%用於設立新辦事處及招聘新人才，以把握香港出境旅遊的新市場份額。二零一八年，香港約有1,764家持牌旅行社，其中數家佔香港旅遊市場的大部分市場份額，令香港旅遊市場形成相對集中的競爭環境。按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出境旅遊收益計，香港出境旅遊市場的五大市場參與者所佔市場份額約為51.7%。一些競爭對手的規模可能比本集團更大，擁有更多財務及其他資源，更大的定價靈活性及營銷實力，更長的往績記錄以及擁有更高的知名度。概不保證我們能夠與現有競爭對手或新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或競爭水平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或會將合約安排釐定為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且或會對本集團或其營運採取行動。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本集團總收益及總純利均主要來自營運實體。

為營運本集團於中國的出境旅遊業務，我們已訂立各組構成合約安排的獨立協議，據此所有自營運實體業務產生的經濟利益及風險大致上以應計及支付服務費用方式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由於我們擁有股權的附屬公司目前或未獲授予為中國居

風險因素

民辦理出境旅行業務所需的牌照，本集團依賴營運實體持有及維持為營運本集團於中國的旅遊業務及營運所需之牌照。有關合約安排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合約安排」。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合約安排之所有權及合約結構並無違反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ii)合約安排具法律效力、約束力及可予強制執行；及(iii)本集團及營運實體之業務營運(如本文件所述)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有關現有或將來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特別是，根據合約安排對營運實體的權利、利益或資產或股權之任何未來收購將受當時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因此，本集團未能向閣下確保部分中國監管機構最終將不會與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持相反看法。倘本集團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將來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監管機構或會行使酌情權處理該等違規行為，其中可能包括：

- 撤銷營運實體持有之業務及經營牌照；
- 裁定結構合約為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
- 施加經濟處罰；
- 限制本集團收取收益的權利；
- 停止或限制營運實體或本集團的營運；
- 施加本集團或營運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要求；
- 要求本集團或營運實體重組本集團所有權或營運；或
- 採取可能會損害本集團業務之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包括罰款)。

任何上述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採取的行動或會妨礙或甚至終止營運實體據合約安排所訂明流向本集團之經濟利益。此或引致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產生大量的營運及補救成本，並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執行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商務部頒佈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外國投資法草案對中國的外國投資法律制度提出重大變動，而如按建議制定，或會對由外資企業主要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業務，例如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初就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徵詢意見，但其最終內容、詮釋、採納時間表或生效日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倘本集團按其營運本集團旅遊業務的合約安排不被視為國內投資及於最終頒佈的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禁止清單上被分類為「禁止業務」，該等合約安排或被視為無效及非法而本集團或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該等業務。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旅遊業務及於中國營運，上述事件發生可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致使本集團營運實體無法繼續將其財務業績綜合至本集團財務業績，而本集團則需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取消確認其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因該等取消確認而錄得投資虧損。

為確保合約安排仍為國內投資，使本集團能夠維持對營運實體的控制權及收取源自營運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我們將採取多項措施，其中包括於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列相關條款，規定董事會將繼續由大多數中國公民組成，而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將設有限制，大多數董事必須為中國公民（受其受信責任及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限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有關外國投資的中國法律的發展－維持中國公民控制權的措施」。本集團是否符合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取決於本集團有否遵守該等措施。倘未有遵守該等措施，合約安排或被視為無效及非法而本集團或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營運實體，可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所採納有關維持對營運實體的控制及自其獲得經濟利益的措施是否足以確保符合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倘及當其生效時）規定存在不確定因素。倘該等措施並不符合規定，[編纂]或會對本集團採取強制行動，例如暫停股份的交易，此或會對本公司股份的買賣及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負面清單、其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以及維持對本集團營運實體的控制及自其獲得經濟利益的措施之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有關外國投資的中國法律的發展」。

風險因素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執行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大在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閉幕會議上通過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後，將會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規定了若干外商投資形式，但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的發展－外商投資法」。倘外商投資法生效，而當時的法律、法規及規則並未將合約安排列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我們的整體合約安排以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並將繼續合法、有效並對訂約方具約束力。

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了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透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於中國進行投資」。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國務院的規定有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屆時本集團可能未能透過合約安排經營我們的營運實體，而我們將失去獲得營運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我們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我們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我們可能會因該終止確認而確認投資損失。

此外，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仍存有重大不確定性，而相關政府當局將有廣泛的酌情權詮釋法例，最終觀點可能與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不同。不確定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國投資准入規定以及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因此，概不保證日後營運實體的合約安排及業務不會因中國法律及法規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國務院的規定要求設有合約安排的公司需完成進一步的行動，我們可能因須及時完成有關行動而面臨重大不確定性。在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要求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營運實體，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進行上述解除安排或出售後本公司不再擁有可持續業務或倘本公司未能遵守有關規定，聯交所可能認為我們不再適合於聯交

風險因素

所[編纂]，並會將本公司股份除牌。有關外商投資法及其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的發展－外商投資法」。

本集團的合約安排或未能如股份擁有權般有效提供對營運實體的控制。

本集團依賴及預期繼續依賴合約安排以營運本集團大部分於中國的旅遊業務。有關此等合約安排描述之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此等合約安排或未能如股份擁有權般有效提供對營運實體的控制。倘本集團持有營運實體的股份擁有權，本集團可行使作為直接或間接股東的權利對營運實體的董事會加以變動，從而在管理層面作出變動(受適用信託責任規限)。然而，按此等合約安排目前的條款，倘營運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此等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本集團不能如直接擁有權般行使股東權利指示作出企業行動。倘該等合約安排項下各方拒絕實行本集團就有關日常業務運作的指示，本集團將無法對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維持有效控制。倘本集團失去對營運實體的有效控制，將導致若干負面影響，包括本集團無法將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至本集團財務業績。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所有收益均來自營運實體，而本集團於中國的所有資產大部分由營運實體持有(包括許可證及牌照、房地產租賃、樓宇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其他設施)，倘本集團失去對營運實體的有效控制或倘合約安排失效或廢止，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失去對營運實體的有效控制或會對本集團營運效率及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再者，失去對營運實體的有效控制或會損害本集團從營運中獲得現金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繼而減少。

營運實體擁有者或與本集團產生利益衝突，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對營運實體的控制乃基於本集團與營運實體的合約安排。虞先生、潘先生及徐先生(為途益集團三名登記股東)亦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倘彼等進一步行使本身任何權益或彼等任何一方作出惡意行為，均可能與本集團產生利益衝突，以及違反彼等與本集團的任何合約或承諾。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倘本公司與營運實體的實益擁有人產生利益衝突，彼等任何一方將完全以本集團利益行事或該利益衝突將以對本集團有利的方式解決。倘該利益衝突未能以對本集團有利的方式解

風險因素

決，本集團或須依靠法律程序，此或擾亂本集團業務運營及使本集團承受該等法律程序結果的不確定性。故此，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營運實體或其各自最終股東未能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本集團或須支付額外費用並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合約安排、暫時或永久失去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控制或失去主要收入來源。

於目前合約安排下，倘任何本集團營運實體或其最終股東未能履行其或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本集團或須支付大量費用並花費資源以執行有關安排及依賴中國法律規定作出法律補救，包括尋求特定的履約或禁制令及損害賠償。

本集團於上文所述的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及規定透過中國仲裁解決爭議。因此，此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任何爭議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的裁決為最終仲裁，而爭議各方不可就仲裁結果於任何法院（基於個案內容）上訴。勝訴方可以透過向主管中國法院提出仲裁裁決確認程序以強制執行仲裁裁決。中國法律環境不如其他司法權區（例如香港及美國）發展完善。故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本集團執行此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本集團未能執行此等合約安排，本集團或未能長期對營運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或本集團或會永遠不能對營運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倘發生該情況，本集團無法將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至本集團財務業績，並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或繼而減少股東於本公司投資之價值。

除上文所述的執行成本外，於有關該等執法行動的爭議過程中，本集團或會暫時失去對本集團中國業務的控制，從而引致收入流失或可能引致本集團須支付額外費用並花費大量資源，以在未能有效執行此等合約安排時營運業務。倘發生該情況，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且或繼而減少股東於本公司投資之價值。

合約安排內的若干條款於中國法律下或未能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透過根據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合約安排載有條文，仲裁機構可裁定以營運實體股份及／或資產作為補償、

風險因素

禁令救濟及／或將營運實體清盤。此外，合約安排包括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獲授權給予臨時補救，以待設立仲裁庭作仲裁之條文。然而，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條文或未能執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於爭議個案中給予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保存中國法人實體的資產或任何股權必須向中國法院提交申請。因此，即使相關合約條款包含於合約安排中，本集團亦未必能取用該等救濟。中國法律准許仲裁機構裁決轉讓中國資產或股權予受害方。倘不遵守該裁決，法院或訴諸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於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法院一般不會對實體給予禁令救濟或清盤令作為臨時補救以為受害方保存資產或股份。

合約安排或會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要求轉讓定價調整。

根據適用中國稅法及法規，相關各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於不超過安排及交易進行之課稅年度後10年審計或審查。結構合約乃基於平等地位以及反映營運實體、本公司相關股權所有附屬公司及其他相關各方真正商業意圖下磋商及執行。此外，本集團僅就該等受中國法律及／或法規項下外國擁有權限制所規限之業務訂立合約安排。然而，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結構合約並非基於公平磋商訂立及因而構成不利轉讓定價安排，本集團或須面對重大不利稅務後果。不利轉讓定價安排或會(其中包括)導致本集團須支付之稅項上調。此外，中國稅務機關或會對營運實體或本集團經調整但尚未支付稅項的逾期付款徵收利息。

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稅務機關對合約安排可能採取的立場。倘營運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稅務負債大幅增加或倘其須就逾期付款支付利息，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任何營運實體成為破產或清算程序的標的，本集團或會失去使用及享用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此可能減低本集團業務規模、削弱本集團創造收益的能力及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目前透過合約安排以進行本集團於中國大部分業務。作為此等安排的一部分，營運實體持有大部分對營運業務重要的資產，包括營運許可證及牌照、房地產租賃、樓宇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其他設施。根據合約安排，相關股東不得未經本集團同意單方面決定對營運實體進行自願清算。

倘任何此等實體破產及彼等全部或部分資產成為第三方債權人留置令或權利之標的，本集團或無法繼續進行本集團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繼而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營運實體進行自願或強制清算程序，其股東或無關連的第三方債權人或會行使其於部分或全部資產之權利，繼而阻礙本集團營運業務的能力。

本集團收購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的能力受限。

本集團為管理於中國的業務而訂立合約安排，而當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本集團通過收購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直接營運業務時，本集團將解除合約安排。然而，收購營運實體的股權及／或資產僅可按適用中國法律許可進行且或須首先獲得批准及受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程序所規限。此外，收購或受最低價格（例如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或全部資產的評估價值）或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施加之限制所規限，且或須支付巨大成本。營運實體各自的股東已向本集團承諾，倘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理人須向彼等任何人士支付任何最低價格，該價格將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理人。然而，該等承諾的合法性及可執行性受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限。只要合約安排仍須維持，本集團將繼續面對上文所述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風險。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及日本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須遵循中國及日本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並遵守法律、規則、法規及牌照要求。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位於中國及日本以及收益來自中國及日本的營運，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及日本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影響。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不同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其中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一直在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過渡。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許多措施，強調使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以及在商業企業建立完善的公司管治。然而，中國政府透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負債償付、制定貨幣政策及為特定行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仍然對中國經濟增長保留重大控制權。

中國及日本政治、經濟或社會任何不利發展，或中國及日本法律、法規、規則及發牌規定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由於當前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狀況以及許多相關風險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集團無法準確預測所有風險及不確定性。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中國業務及經營受中國法律制度規管。中國法律制度基於成文法，法院的裁決先例只能引用作為參考。為制定全面的商法制度，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經濟事項(如外商投資、公司組建及管治、商業、稅項、財務、外匯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

然而，中國尚未建立完整的法律制度。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或可能不清楚或不一致。由於已公佈的裁決數量有限且不具約束力，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不一致。

即使中國存在充足法律，現有法律或合約的執行可能不確定或零散，可能難以迅速公平執行法院判決。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並未及時公佈，甚至並無公佈)。因此，本集團如違反了該

風險因素

等政策及規則，可能要過一段時間才能發現有關違反。中國任何訴訟亦可能曠日持久，導致產生重大成本及分散資源與管理層精力。此外，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的未來發展或該等發展的影響。倘所有或任何該等不確定性成為事實，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本集團有效利用現金的能力，可能對閣下[編纂]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部分情況下)將外幣匯出中國進行管制。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為人民幣，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作為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本集團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倚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滿足本集團的現金及融資需要。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本集團匯出足夠外幣支付股息或履行外幣義務的能力。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後，可以外幣支付若干經常賬項目，包括分派利潤、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而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支付資本賬項目(包括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償還借款本金)受到重大外匯管制，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銀行登記。此外，中國政府亦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交易使用外幣。如外匯管制制度令本集團無法取得足夠外幣滿足貨幣需求，本集團可能無法支付若干到期開支。

可能難以執行從中國境外法院取得的針對本公司或居住在中國的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的任何判決。

本公司所有董事及行政人員居住在中國。中國與澳洲、日本、新西蘭、英國、美國及許多其他國家之間並無訂立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在中國向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該等人士執行從中國境外法院取得的判決。此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有關不受限於具有約束力的仲裁條文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執行。

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關於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現行安排，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根據仲裁條例獲得承認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

風險因素

相關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如指定的人民法院或相關法院已作出可執行的最終判決，要求根據法院選擇協議支付民商事案件款項，任何相關方可向相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儘管該安排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效用仍然不確定。

與 [編纂] 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編纂] 後未必形成或維持活躍的買賣市場，且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

[編纂] 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 指示範圍乃由 [編纂] 與本公司磋商後釐定。[編纂] 可能與 [編纂] 後本公司股份市價存在重大差別。本集團已申請本公司 [編纂] 於主板 [編纂] 及 [編纂]。然而，即使獲批准，於主板 [編纂] 不保證 [編纂] 後本公司股份將形成活躍的買賣市場，亦不保證本公司股份將一直於主板 [編纂] 及買賣。不能保證 [編纂] 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買賣市場，亦不能保證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不會下跌至低於 [編纂]。

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變動、公佈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或收購、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市價波動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價波動等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大幅變化。任何該等發展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的成交量及買賣價格突然大幅變動。

[編纂] 的投資者將被即時攤薄，且如本公司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編纂] 後本公司獲得的其中一項好處是進入資本市場，本集團可籌集額外資金為未來擴張本集團業務、經營或收購提供資金。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於 [編纂] 起六個月內，不得另外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該六個月期間屆滿後，本集團可透過發行本公司新的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籌集額外資金，有關集資活動未必按與當時現有股東股權的比例進行。因此，本公司當時股東的股權可能減少或被攤薄，視乎新證券的發行條款而定，新證券可能附帶優先於已發行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風險因素

此外，本集團未來可能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以擴張本集團業務，或於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普通股。就此而言，如本集團未來以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閣下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不能保證控股股東不會於[編纂]後禁售期間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不能預計控股股東未來出售股份或控股股東有股份可供出售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控股股東在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該出售可能會進行，均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本集團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於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將合共擁有本公司股份[編纂]。因此，控股股東將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策略具有重大影響，並可能有能力要求本集團按照其自身要求採取公司行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如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如控股股東選擇令本集團業務追求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的戰略目標，本集團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不能保證本集團未來是否及何時會支付股息。

派發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進行，並須獲股東批准。宣派或支付股息的決定及該股息的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要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分派溢利、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法規、市況、本集團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約限制及義務、本公司經營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股息、稅項，以及本公司董事會不時認為與宣派或暫停支付股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不能保證本集團未來是否、何時及以何種方式支付股息。

風險因素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護閣下的權益。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公司法與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部分方面不同於根據香港現有法規或司法先例確立者。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訴訟及董事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

有關本文件所作陳述的風險

有意[編纂]不應過度倚賴本文件所載的行業及市場概覽以及來自政府官方出版物的統計數字。

本文件中「行業概覽」及其他章節呈列的若干統計數字、事實、數據及預測(包括與中國及日本、其經濟及旅遊業有關者)，部分來自政府官員或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多份出版物及行業相關來源。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核實該等統計數字、事實、數據及預測，且並不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潛在[編纂]不應過度倚賴該等資料。

本集團未來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別。

本文件載有基於多項假設的各種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別。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一節。

股東應詳細閱讀本文件。

可能存在有關[編纂]及本集團業務的媒體報導。本集團概不對媒體傳播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且概不就該等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如任何媒體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本集團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編纂]不應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中的任何資料。